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11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11.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6,88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18,11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068,890.00 元。上述金额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25010002 号）。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287,524.87 元，本年度使用金额 178,949,204.70 元，当前余额 587,832,160.4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本公司和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九夷锂能”）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九夷锂能、建设银行于2017年12月22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监管。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九夷锂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放情况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单位：元）	存储方式（活期、定期等）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	21250100520100000545	410,755,055.32	活期存款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单位：元）	存储方式（活期、定期等）
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	21250100520100000604	39.00	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25010013号《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该鉴证报告，截止2017年12月2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67,606,748.30元，其中人民币72,370,018.73元为2016年6月16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前的投入金额，本次不进行置换。

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5,236,729.5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当日完成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当日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该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投资份额	期限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	18,000 万元人民币	无固定期限（不超过一年）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该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时代万恒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时代万恒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6,887,000.00(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236,72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236,72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	783,068,890.00	-	783,068,890.00	178,949,204.70	195,236,729.57	-587,832,160.43	24.93%	陆续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3,068,890.00	-	783,068,890.00	178,949,204.70	195,236,729.57	-587,832,160.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5,236,729.5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经公司监事会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当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购买该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88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818,1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068,890元。